**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学生带班辅导员管理细则**

依据《北京大学学生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城市与环境学院现面向高年级本科生、研究生选聘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，将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和权益职责规定如下。

1. 岗位设置

学生带班辅导员负责特定班级，协助班主任开展学生思想政治、班级管理等工作，在岗时间要求一学年。

注：适用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博士研究生，如被选聘为带班辅导员，计入助教（思政）岗位。

1. 选聘要求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；

（二）关爱学生，热爱学生工作，在品质品行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；

（三）学业成绩优秀，科研能力强，并能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，同等条件下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优先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和调研的能力。

（五）能够按照本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工作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学生辅导任务。

（六）由学院按以德为先、择优录用的原则选聘。

1. 岗位管理办法

（一）本管理办法采取量化打分制，满分为100分，每月24日晚24:00前提交相应考核材料至邮箱：cues-xgb@vip.126.com，考核材料打包命名为：姓名-月份-所带班级。每月最后一周周五公布考核情况。提交材料时间每迟12小时，考核分数扣5分，不足12小时以12小时计，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，80分-100分为优秀，60分-79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当月考核为优秀和合格者，按照规定发放补贴，不合格者停发当月补贴。若该学期考核获得两次合格，则第二次合格停发当月补贴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三）秋季学期考核共计五次，分别在9、10、11、12月、1月进行；春季学期考核共计五次，分别在2、3、4、5、6月进行。十次考核中有8次及8次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，且没有不合格者，学年考核为优秀。十次考核中有3次及3次以上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，学年考核为不合格。其余情况，学年考核结果为合格。学年考核情况将影响第二年综合素质测评及补贴发放。如果一学期中有三次考核情况为不合格，则直接退出带班辅导员序列。

（四）根据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，负责协助班主任进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班级活动，为避开学生考试，建议在3月、5月、10月、12月进行，此项考核总分为10分，将在3月、5月、10月、12月进行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，请辅导员于活动举办前三天向学工办申请、报备。如本学期组织班级活动超过两次，每超一次可在当月考核中加5分。

（五）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开展深度辅导，每学期针对所带班级的每位学生开展至少一次深度辅导，并完成深度辅导记录；考核方式：每月深度辅导应不少于负责班级人数的15%，以15%、10%、5%分为三档，分别记为30、20、10分。如果学期末未完成深度辅导，则当月直接记为不合格。如果已经提前完成所有学生的深度辅导，则后续月份考核直接按照30分计。

（六）每学期走访宿舍两次，建议在期中和期末各一次，考核将在4月、6月、11月、1月进行，并完成走访记录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，请辅导员提前三天向学工办申请、报备，此项考核总分10分。如本学期走访活动超过两次，每超一次可在当月考核中加5分。

 （七）与班主任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保持定期沟通，每月至少一次，以例会形式开展，如例会时间无法参加，请带班辅导员于当月考核前单独约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老师沟通，此项考核10分。

（八）及时了解、帮助学生解决在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；协助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开展心理排查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协助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帮扶，每月进行一次心理和困难报送，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，可以随时联系学工办，此项考核20分。

（九）开展学业辅导和职业生涯辅导，为学生解答关于学业和职业生涯发展的疑惑，组织学业辅导和职业生涯发展活动；针对学习有困难的同学进行针对性帮助和指导。此项为加分项，每组织一次当月考核加10分。

（十）协助班主任进行班级事务管理，包括开展班级党团日活动、综合素质测评、家庭经济情况认定、社会实践、新生入学教育等，此项考核10分。

（十一）完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，此项考核10分。

（十二）当月考核材料如下：

 1.学生深度访谈记录表

 2.学生宿舍走访记录

 3.班级活动方案

 4.学生危机情况报送表

1. 岗位权益
2.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辅导员培训；
3. 学生兼职辅导员经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考核合格者，由学校按规定发放辅导员岗位补贴。纳入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的，按校长奖学金或助教（思政）岗位奖学金标准发放补贴，其他人员按1200元/月（一般每学年发放12个月）的标准发放补贴；
4. 根据考核结果，对考核优秀者进行表彰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可在F3社会工作类加分中按100%进行加分，并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奖励项目的评选范围；对考核合格者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可在F3社会工作类按75%进行加分；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，不再发放岗位补贴，并另行选拔人员予以补充。
5. 管理考核

学生带班辅导员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与考核，考核主要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效等方面进行，在“德”方面的考核参照对专职辅导员的相关要求。每学期末需上交工作总结和深度辅导记录。

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

附件一

**城市与环境学院带班辅导员学生深度访谈纪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辅导员 |  | 班级 |  |
| 访谈地点 |  | 访谈时间 |  |
| 访谈纪要 |  |
| 辅导意见 |  |

附件二

**城市与环境学院带班辅导员宿舍走访纪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辅导员 |  | 班级 |  |
| 走访时间 |  | 走访地点 |  |
| 主要问题 |  |
| 辅导意见 |  |

附件三

**城市与环境学院带班辅导员班级活动方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辅导员 |  | 班级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地点 |  |
| 活动人数 |  | 班主任是否参加 | 是 / 否 |
| 活动主题 |  |
| 活动意义 |  |
| 活动过程 |  |
| 活动花费 | 序号 | 项目 | 单价 | 数量 | 总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
| 安全预案 |  |
| 活动总结 |  |